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12707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備註十二)、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美，(02)29532111分機410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榮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僑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春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寶曾、陳偉康、盧立民、楊健一)、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天恩宮、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上午9時30分)。

(二)確認案：「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開發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94、95、96-2、126-3地號共4筆土地)」確認會(上午9時35分)。



(三)審議案：「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上午9時40分)。

- 二、請審議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務必出席會議，就本開發行為申請(變更)內容提出說明及建議。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四、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上午9時整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天恩宮繳交審議案審查費新臺幣3萬4,000元整(變更內容對照表)。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並於審查會前出示繳費證明文件。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七、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10分鐘按鈴一次、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舊案件為10分鐘(7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



- 
- 八、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r4153@ntpc.gov.tw)。
- 九、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 十、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十一、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 <https://reurl.cc/GaMYEp>，會議號為25199024289，密碼為29532111。
- 十二、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審議案之報告書電子檔請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https://eiadoc.moenv.gov.tw/public/documentSearch>)。
- 十三、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範請至本局官網下載參閱。(<https://reurl.cc/epxMlm>)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